

# 案件移送 ≠ 履职完成

## 贵州明确环保部门应全力配合公安部门补充侦查或补充证据

◆黄运

贵州省织金县天桥水泥厂废旧V类Cs-137放射源近日终于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家”，安全存放于贵州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内。参与非法存放此放射源的3名涉案人员张某、李某、袁某被传讯和审问。

鉴于此放射源为V类源，且未发生泄漏，未对非法存放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贵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案件移送回贵州省辐射环境监测站。贵州省环保厅对非法存放放射源的贵阳云岩东明建材设备供应站作出罚款决定。



左图为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办案现场。右图为违法贮存放射源的仓库。

## 未办理相关手续//非法转移贮存放射源

不久前，贵州省辐射环境监测站会同有关环保部门对织金县天桥水泥厂一枚废旧V类Cs-137放射源开展检查。检查中，工作人员发现该放射源已被转移。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有关部门立即开展调查。

根据水泥厂管理人员李某的陈述，放射源已经被转移到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处贮存。经核实，该放射源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属非法转移和贮存。

据了解，该放射源原是织金县天桥水泥厂生产所用。2011年2月，水泥厂由于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等原因被政府关闭，此后放射源一直非法存放于厂区内。由于没有意识到放射源非法存放和处置可能引起的后果，2013年，天桥水泥厂袁某将放射源委托给并不具备放射源存放和管理条件的贵阳云岩东明建材设备供应站贮存。

2014年7月29日，贵州省辐射环境

监测站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调查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经现场核查，放射源未丢失，且现场监测放射源未发生泄漏，尚未对周围环境和人员造成明显的辐射污染。为确保辐射环境安全，贵州省辐射环境监测站依法当场将这枚放射源强制送至贵州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据了解，《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如擅自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作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如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作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无缝对接处理案件

“以往，环保部门发现环境违法案件线索后，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移交难、办案难’的情况，这种‘单打独斗’导致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现象较为普遍。”贵州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站长翁敬对此很是感慨。

翁敬告诉笔者，近年来，贵州省环保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使情况发生了改变。

2014年6月，由贵州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保卫总队和贵州省环境监测局组成的联动执法办公室揭牌成立。

2014年6月5日，贵州省环保厅、省公安厅联合下发《贵州省环境保护

厅、贵州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相关机制制度的通知》。其中，涉及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联动执法联络员制度、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案件移送机制、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奖惩机制，全方位、多角度规范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方法，确保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无缝对接。

翁敬说，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执法，能有效解决以往单一执法存在的问题。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动执法

考虑到上述两家单位的违法行为涉嫌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的相关规定。贵州省辐射环境监测站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贵州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联动执法相关机制制度的通知》要求，立即将本案移送至贵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涉案的3名嫌疑人进行了传讯和审问，3人均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2014年7月30日，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立案并依法对涉案的3名嫌疑人实施刑事拘留。2014年8月16日，经过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查，本案未造成严重后果，3名嫌疑人的处罚已由“刑事拘留”改为“行政拘留”。

2014年8月18日，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本案的后续刑事侦查，将案件移送回贵州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同时，贵州省环保厅已批准立案对辐射环境行政违法单位进行查处。

让环境违法案件既能事后追查，又可事前防范，大大加强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的衔接配合。这一点在本案中就有很好的体现。

“刚发现放射源不在规定存放地点时，东明建材设备供应站看管放射源的涉案人员拒绝接受环境执法调查，对我们不诚实，编造各种谎言阻挠执法。当环保和公安部门一起去现场的时候，涉案人员态度有了很大转变，主动交代非法存放放射源的事实，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抓捕相关涉案人员。”参与此次执法的贵州省辐射环境监测站辐射监管科负责人王兴波说。

## 出台文件和细则//

### 移送程序清晰具体

为改善贵州省执法环境，切实解决企业治理污染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贵州省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及工作细则，使环境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过程的细节具体化、职责明确化、程序规范化，提升了贵州省环境执法水平。

“过去由于职权不清，案件往往拖上很久都未能解决。有了各项规定支撑后，环境执法腰杆硬了，环境执法、案件移送环节无缝对接，大大提高了环境执法的效率。”王兴波说。

据了解，贵州省政府于2014年3月发布《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严格环境监管措施的通知》。

《通知》第五条规定，对污染饮用水水源、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非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私设暗管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等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贵州省环保厅与公安部门移送机制规定，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在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权工作中，对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根据规定，案件移送之后，并不代表环保部门的职责履行完了，公安部门如对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或者需要补充证据的等要求的，环保部门应当全力配合。”翁敬介绍。

## 最高检部署开展专项立案监督

### 8个月监督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1505件1804人

本报综合报道 2014年3月~2014年10月，在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中，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1505件1804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1479件1795人。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负责人介绍，最高检为进一步突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两类严重犯罪，从2014年3月起部署开展了为期8个月的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发案较多的犯罪是这次专项活动的监督重点之一。

### 专项立案监督回应群众关切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负责人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2014年9月，针对内蒙古和宁夏交界处的腾格里沙漠腹地部分地区出现排污池、腾格里工业园区发生环境污染的严重情况，最高检立即指示宁夏、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对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开展立案监督，提前介入，引导取证。

据了解，专项监督活动启动后，省级检察院纷纷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不少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方向明确后，各级检察机关认真梳理案件线索，积极监督移送、监督立案，加强跟踪监督指导，依法推动查办了一批涉嫌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在整个专项监督活动中，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公安机关交流合作，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深入开展。

检察机关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对辖区内污染水域、排污企业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共同研究针对这些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途径和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加强对证据收集、固定和罪与非罪界限等相关问题的研究，会同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加强培训，减少认识分歧，提高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完善“两法衔接”工作制度，构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长效机制。

### 重点监督环境犯罪案件

据了解，在专项监督活动中，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676件4519人。其中，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1505件1804人。

各级检察机关在专项监督活动中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2953件3699人。其中，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1479件1795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以滥伐林木案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居多，分别为486件、472件。

检察机关在监督移送、监督立案案件中，共批准逮捕1435件2055人，提起公诉1751件2428人。目前，法院已审结并作出有罪判决964件1350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82件100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6件7人。

在专项监督活动中，最高检对69起假劣食品、药品、农资案件以及20起破坏环境资源案件挂牌督办。截至2014年底，89起案件中已提起公诉69件240人，法院已审结并作有罪判决36件114人。

通过专项监督活动，全国检察机关深挖“保护伞”，发现并查办涉嫌职务犯罪案件162件290人。

## 湘潭首例污染环境案宣判

### 倾倒化工废水获刑两年半

本报通讯员文萍 李林龙 记者 刘立平湘潭报道 “湖南省湘潭市第一例污染环境罪敲响法锤。2月2日，雨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金某某因违法倾倒液态危险废物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在其官方微博中，这样介绍了此案

的审判情况。记者从雨湖区环保局获悉，雨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被告人金某某污染环境罪一案，移送人民法院非诉环境污染人刑案件。据了解，2014年4月26日~5月5日，被告人金某某参与雨湖区响塘镇一非法化工厂

生产废水倾倒，明知化工厂生产废水有刺激性气味，金某某在经济利益驱使下，与熊某某、肖某某一起实施了倾倒，共计5次44吨废水。倾倒的废水含多种有毒物质，严重影响环境。

“利用渗坑倾倒有毒废水，污染环境、祸害子孙。”雨湖区环保局副局长张洪峰介绍说。近年来，雨湖区加大了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惩治力度。2013年至今，雨湖区共移送环境污染案件9起，行政拘留6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0人，移送人民法院非诉执行案件32起。通过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雨湖区严守全区环境安全底线，切实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

## 警务人员参与调查 环境执法多了底气

## 仪征挂牌成立环保警务室

本报通讯员樊盛健 见习记者李苑仪报道 江苏省仪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驻环保局警务室近日正式挂牌成立。这一警务室设在仪征市环保局，由公安局治安大队派两名民警常驻办公。

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等4项可能涉及行政制制的违法行为，警务人员可以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拘留；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环境案件，警务人员及时参与调查，及时了解情况，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环境监察人员相比，警察有强制执法权，可以依法强制扣押、行政拘留、刑事问责。有‘环保警察’在场，环保部门执法也多了几分底气。”

一位长期从事环境执法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据了解，今年，仪征市将贯彻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的环境管理体制，全力抓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落实。

此外，仪征市将增加执法人员配备，优化调整区域监管网格，逐级压实监管责任，做到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重拳打击违法排污，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以实施环保重点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项城环保法庭模拟审判

### 2000多名代表旁听4场庭审

本报讯 河南省项城市近日首次举行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模拟公开法庭审判，2000多名各界代表旁听了庭审，收到较好的普法效果。

据了解，此次模拟以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外排废水超标排放、皮革企业违法私自倾倒、“十五小”企业擅自生产为案例，举行了4场模拟审判。

案件通过听取群众反馈意见，回企业排污状况、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出示证据等，认定环境污染违法事实，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和法庭审判。环保法庭依照法律条款，对假定的环境违

法对象追究了刑事责任，并附带民事赔偿。

庭审中，环保部门还模拟了对排污者被认定为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执行按日连续处罚程序。同时，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环境监管失职、工作失职的乡镇干部、环境执法人员及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行政问责。

模拟庭审考虑司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法庭辩论中还增加了法庭教育环节，现场听取了违法者悔过自白，群众现场评判环境执法、法庭审判公平公正意见等。

罗景山 曹永来

## 陕西经营户非法倾倒废油泥

### 法院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

不久前，陕西省南郑县人民法院对小南海镇非法倾倒废油泥案进行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依法当庭判处4名被告人六个月拘役到一年二个月有期徒刑的不等刑期，并处罚金。宣判后，4名被告人悔过交加：“早知道后果这么严重，我们根本就不会做这种糊涂事。”

## 案情： 倾倒废油严重污染环境

据了解，2014年5月13日上午12时30分，汉中市、南郑县环保部门接到小南海镇政府电话，反映小南海镇树林子村一山沟内发现有人倾倒废油。市、县环保部门迅速组织环境监察、监测应急小组赶赴倾倒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处置和采样监测工作。

现场检查发现，倾倒现场位于树林子村4组一处山沟内（红军路36号界桩以西约400米），现场有废弃铁质油桶（220升容量）102桶。据初步估计，废矿物油泥量20余吨。发现部分油桶破损，少量溢流至山沟内。

经初步调查，倾倒的废油及油桶来自南郑县梁山镇一个废油收购销售经营户。2013年12月~2014年2月期间，从事收购销售废油个体经营的宋建荣私自先后从某油库购买了107桶约24.61吨废油泥。之后，宋建荣从中抽取了4桶约1.035吨轻质油后，剩余23.575吨废油泥因不能再加工而存放在家中。

2014年5月11日，宋建荣打电话让王志远寻找隐蔽地点处置废油泥，王志远表示同意。在王志远的带领下，宋建荣驾车将废油泥运输至南郑县小南海

镇树林子村火匣子湾。此时，路况不好，车辆无法前行，宋建荣即与随车的帮工张汉平先后将两车油桶倾倒在上述山沟里。

第二天，宋建荣又请范海全帮忙。两人分别驾驶各自的货车运输废油桶，张汉平随车装卸，先后两次将4车装有废油泥的油桶丢弃同一山沟。次日，南郑县小南海镇干部发现情况后报警。

据调查，2014年5月11日下午15时~2014年5月12日下午17时，这家废油收购销售经营户分6次向小南海镇树林子村4组丢弃102桶废矿物油泥。经检测，倾倒的废油泥中含废矿物油，会对水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 宣判： 被告人当庭认罪自愿受罚

庭审中，被告人宋建荣说，此前他也找过合法的废物处置途径，但受其知识水平所限，所以最后只能寻找偏僻的地方处理废油泥。因为文化程度不高，对环保法律法规不了解，环保意识淡薄，导致了严重后果，自己非常后悔。

经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检测认定，倾倒的废油泥中含石油量为12450.8毫克/千克，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倾倒物属于非特定行业中其他生

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为石油类物质，会对水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经审理查明事实，法院认定4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非法倾倒危险废物23.575吨，严重污染环境，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污染环境罪，并根据其犯罪的具体情节分别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一年（宣告缓刑一年三个月）、九个月（宣告缓刑一年）、拘役六个月（宣告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采访中，记者发现，很多群众对环保法律法规不甚了解。正是几名被告人文化程度不高，环保意识不强，引发了这起环境污染案件。

据陕西省环保厅政法处工作人员介绍，虽然案件并不算太大，但对陕西省环保审判具有较大意义，这也是陕西省自“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进入司法程序的首例案件。同时，在庭审中，陕西省南郑县人民法院采用微博直播方式公开了庭审全过程，引起了较多网民关注，产生了很好的教育和警示作用。

## 处置：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小南海镇非法倾倒废油案发生后，